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2019 年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公共藝術創意寫生比賽活動辦法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配合本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秋收祭系列活動，辦理「2019 年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公共藝術創意寫生比賽」，希望透過寫生比賽，讓民眾用畫筆勾勒出**移**(水塘中的鑄銅水牛)與**墾耕**(自然草原上的牛犁、月形石頭浮雕)及**讀**(岸邊六頭水牛聚集連結)，描繪大武山下自然草園與水景構築之大地劇場，於揮灑創意的同時感受六堆客家先民珍惜家園、耕讀傳家的精神傳統，延續傳遞予社會大眾，以了解六堆的風華、人文藝術及園區生態，進而培養國民生活美學，提升國民審美及對客家文化認識及保存之觀念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美術協會

五、比賽主題：以六堆客家文化園區「移、墾、耕、讀」4 項公共藝術為主軸，延伸發揮創意和藝術性。(如下圖)

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（雨天照常舉行）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歡迎愛好繪畫人士踴躍報名參加(如第十三點一比賽組別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報名統一採**預先報名**，請至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官網(<https://thcdc.hakka.gov.tw/wSite/mp?mp=3>)點選「2019 年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公共藝術創意寫生比賽」報名。

(一) 團體報名：填寫學校(或機關)統一報名表後，傳真至 08-7230133 鍾小姐或回傳至比賽專用信箱 art912119@gmail.com。(傳真及信箱報名，傳送資料後務必來電確認)

(二) 個人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xGfvQ5cHSQcKncb47>。

(三) 洽詢電話：08-7230100 分機 307、分機 306，文資典藏組鍾小姐、邱小姐。

(四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 日下午 5 點止。團體報名者，傳真與信箱收件亦至 108 年 11 月 1 日下午 5 點截止。

九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上午 9：00～10：00 止至演藝廳前走廊服務台報到並領取圖紙。

(二) 比賽地點：六堆客家文化園區（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信義路 588 號）。

(三) 創作時間：上午 9：30～12：30。完成作品繳交至演藝廳前走廊服務台（原

報到區)，同時領取參賽紀念品，12：40 停止收件，逾時不收件也不發紀念品。

十、比賽材料：作畫顏料媒材不限。

十一、比賽用具：

(一) 由本中心提供四開比賽用紙，每人限領取一張。

(二) 作品背面填寫資料包括：組別、參賽者姓名、學校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繪畫主題、指導老師（沒有指導老師者可空白）。

(三) 請參賽者自備繪畫用具(包括顏料、畫筆、畫板、畫架、小板凳等)。

十二、評審及得獎名單公布：

(一) 聘請國內多位美術名家組成「評審委員會」。

(二) 得獎名單將於108年11月13日前公布在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官網及FB粉絲頁。屆時以電話通知得獎者，請得獎者於108年11月16日至本園區參加頒獎典禮，領取獎狀、獎金或獎品，未到者恕不另外寄送。另，得獎作品將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同步展出。

十三、比賽組別及獎勵名額：

組別	資格	第一名 (錄取1名)	第二名 (錄取2名)	第三名 (錄取3名)	優選 (錄取3名)	佳作 (若干名)	備註
國小低 年級暨 幼兒園 組	幼兒園學 童、國小 低年級學 生	1600	1200 (600 元/ 人)	900 (300 元/ 人)	獎狀 獎品	獎狀 獎品	1. 各組參 賽人員 未滿 20 人，作品 擇優錄 取，如無 佳作予 以從 缺。 2. 凡美術 班組別 未達 20 人，併入 普通班 評選。
國小中 年級普 通班組	國小中年 級普通班 學生	2000	1600 (800 元/ 人)	1200 (400 元/ 人)	獎狀 獎品	獎狀 獎品	
國小中 年級美 術班組	國小中年 級美術班 學生	2000	1600 (800 元/ 人)	1200 (400 元/ 人)	獎狀 獎品	獎狀 獎品	
國小高 年級普 通班組	國小高年 級普通班 學生	2000	1600 (800 元/ 人)	1200 (400 元/ 人)	獎狀 獎品	獎狀 獎品	
國小高 年級美 術班組	國小高年 級美術班 學生	2000	1600 (800 元/ 人)	1200 (400 元/ 人)	獎狀 獎品	獎狀 獎品	
國中普 通班組	國中普通 班學生	2400	2000 (1000 元/ 人)	1800 (600 元/ 人)	獎狀 獎品	獎狀 獎品	
國中美 術班組	國中美術 班學生	2400	2000 (1000 元/ 人)	1800 (600 元/ 人)	獎狀 獎品	獎狀 獎品	

高中職暨大專社會組	高中職學生、大學(專)生以上者	3000	2400 (1200 元/人)	2400 (800 元/人)	獎狀 獎品	獎狀 獎品	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

(一) 錄取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頒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評審標準：

評分項目	評分權重
主題內容	40%
創意與色彩配置	30%
版面構圖	30%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當日，未經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二) 參賽件數，每人一件，作品須為作者個人之現場創作作品，不得由家長、老師或其他人代筆，違者逕送件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三) 交件時請確實填寫作品背面之參賽證。
- (四) 報名填寫不實、資格不符或有其它不法情事(如：未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紙張)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如已獲得名次則取消資格、獎金收回，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、承辦單位保留追回之權利，原取消名次將不遞補。
- (五) 如遇重大天災(如：颱風)將延期比賽，日期則另行公告。
- (六) 園區內生態豐富，蚊蟲繁多，請攜帶防蚊藥品，作好防蚊蟲措施。
- (七) 寫生地點於戶外，故請參賽者自備雨具及相關避雨器具。
- (八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及不可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擁有解釋及裁定權。

十六、作品權利歸屬

- (一) 本中心保留修改、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- (二) 獲佳作(含)以上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收藏；全部參賽作品均不退件。
- (三) 參賽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含：公開展示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，並得為相關文宣品發行及授權第三方為上述之利用，且不另給版稅。得獎作者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不同意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提供本活動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同意主辦單位及各執行單位處理及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(例如活動聯繫等)。

- (二) 參賽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自身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
【附件一】

2019 年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公共藝術創意寫生比賽

【參賽證】（黏貼於比賽用紙背後）

編號：

組別	☐ 國小低年級暨幼兒園組 ☐ 國小中年級普通班組 ☐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☐ 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 ☐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☐ 國中普通班組 ☐ 國中美術班組 ☐ 高中職暨大專社會組
參賽者	就讀學校： 年 級： 姓 名：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繪畫主題	
指導老師	